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份额调整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可与我司旗下以下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B	000484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897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79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33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02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94

注：1、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直销柜台进行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各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后续如有调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 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 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 / (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 $30 \leq Y < 365$ 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当日转出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1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1000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1×0.1%=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01×(1-0.1%) / (1+0%)]×0%=0元

转换费用=10.00+0=10.00元

转入金额=10001-10.00=9991.00元

转入份额=9991.00/1=9991.00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 重要提示

-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地址：www.xyamc.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021-20892066

联系人：周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